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6〕5号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加快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是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按照相关专业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与校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合作建设，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提升实践育人质量的重要条件支撑。

第二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以满足本科实践教学需求为出发点，所开展的实习实训内容应符合相关专业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应建立涵盖安全管理、秩序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内容的完整规范，配备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为实习实训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应具备：

（一）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

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二）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能为本科实习实训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具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发展前景。

（三）日常业务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密切相关，有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指导老师。

（四）原则上每年均稳定接收学校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并保证良好的实习效果。

第五条 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考察。在对拟建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考察的基础上，对符合建设原则和建设条件者，可与其协商以达成合作意向。

（二）签约。双方应正式签订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附件 1）应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学院存档并在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合作年限不少于三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六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制度。

（一）教务处为全校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审批、考核、督查、撤销等工作。

（二）学院作为具体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实

习实训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具体落实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中双方拟定的相应内容。

（三）由多个学院合作建设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学院之间应制定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以及牵头管理学院。

第七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习基地由学校或学院（系）和依托单位共同建设，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实习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优化实习教学模式。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由共建双方共同制定实习教学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习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三）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实习基地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习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实习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八条 为促进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将不定期对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实习实训教

学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教务处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

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探索校企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和新内涵，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未来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共建教学实习基地的有关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二、合作内容

三、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习的要求与条件保障；
2.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3.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4. 违约责任。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时间为____年。合作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

实际情况，可重新签订本协议。

五、其他

甲方（盖章）：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